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文件

校安稳发〔2020〕2号

关于印发《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安全管理责任制及责任追究制规定》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安全管理责任制及责任追究制规定》已经2020年1月7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报党委会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0年1月15日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安全管理责任制及责任追究制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平安校园”建设，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保障学校教学、科研和师生工作、学习、生活秩序，确保学校的安全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高等学校内部保卫工作规定》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各单位及校内所有人员。

第三条 学校各单位和校内所有人员应遵守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制度，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切实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共同维护好学校安全和稳定。

第四条 学校安全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同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安全管理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第五条 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列入各单位工作计划和岗位责任，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

第二章 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第六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是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人，对学校的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分管安全工作的校领导是学校的安全管理人，负责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及相关协调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安全管理工作负有领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

第七条 安全稳定处是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代表学校履行日常安全管理职责，对各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安全稳定处处长具体负责全校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行使学校安全管理的具体职责。

第八条 各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要将安全管理工作纳入教学、科研、管理的各项工作中，要落实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各单位有完善本单位日常安全工作规章制度、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开展临时教学活动或学术活动应急预案的责任和义务，使师生安全管理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确保本单位的安全。

第九条 凡举办或承办大型活动或涉及校外人员的活动，主办或承办单位要严格履行学校关于举办大型活动的安全生产职责，由举办或承办单位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工作预案和应急处置预案。举办或者承办单位要严格执行提前报备制度，活动负责人在征求分管本部门或者联系本单位校领导同意后，提前3日向安全稳定处提交审批手续，必要时需报分管安全稳定工

作的校领导审批备案。举办或承办单位要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维持好活动秩序，与安全稳定处共同对活动举办的安全稳定工作负主要责任。

第十条 凡外来到校务工、维修、建筑、家政服务、学习及临时借用教室等人员的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用人单位或管理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严格执行学校对外来入校人员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三章 安全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党委书记、校长是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及上级部门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保证学校安全工作符合规定和要求，掌握学校的安全情况；

（二）将安全工作纳入学校的重要议事日程，与学校的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生产等统筹安排，确定逐级安全责任，批准实施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保障安全的操作规程；

（三）根据学校安全工作的需要，组织领导完善制度、机制，确保必要的专项经费投入。

第十二条 分管学校安全工作的校领导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领导学校各级安全管理组织，落实学校的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学校年度安全管理工作计划；

（二）组织实施逐级安全管理责任制和岗位安全责任制，落实责任追究制；

（三）定期组织开展全校性的安全检查，研究和评估安全工作的重大风险问题，组织制定消除重大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督促具体责任单位按照学校管理规定落实到位；

（四）主持校内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理工作，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对事故及其责任人的调查，研究对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五）组织实施对全校各单位安全工作的指导、检查、整改、考核等工作。

第十三条 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学校的安全工作计划、决定和规章制度。制定、落实本单位以岗位安全责任制为中心的的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本单位安全工作管理员制度，健全本单位安全管理工作档案，采取有效措施提升本单位的安全管理水平；

（二）明确本单位的安全管理责任范围和安全防范重点，完善安全防范措施，定期检查防范措施的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一时难以消除的隐患，要妥善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人员和财产安全；

（三）负责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安全宣传教育。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违规、违纪、违法人员的教育处理工作；

（四）对本单位存放、保管、临时使用的重要文件、资料、贵重仪器及各种危险物品，要制定完善的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防范措施，重要场所要加装技术防范设施，责任落实到人，具体责任人要经常巡视检查并形成安全检查日志；

（五）本单位发生安全事故要及时如实上报，同时要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次生事故的发生，协助公安、安稳部门开展调查取证工作，查明原因；

（六）负责本单位消防设施和器材的管理，定期核验，确保完好有效，发现问题及时向学校安全稳定部门报告；

（七）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安全稳定处处长在分管校领导的直接领导下，具体负责学校的安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

（一）全面掌握学校的安管理工作情况，贯彻落实有关法律、法规，拟定学校年度安管理工作计划，部署学校安全保障工作措施并进行安管理工作总结；

（二）研究制定学校安管理规章制度及安管理工作措施，确定学校安全防范的责任范围、重点单位和部位；

（三）对各单位的安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排查安全隐患，督促整改。负责下达《安全隐患限期整改告知函》、《安全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落实学校的安管理规章制度和逐级安全责任制，组织全校师生员工开展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增强安全防护能力；

（四）负责制定学校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处置各种突发事件；

（五）协助上级机关和学校进行案件、安全事故的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六）负责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整体布防，加强校园综合防控体系和消防技防设施建设，定期开展安稳干部和安保人员的培训工作，提升整体安全管理能力；

（七）完成上级和学校交办的其他安全保卫工作。

第四章 奖 励

第十五条 学校定期对各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考核、验收，评选安全工作先进集体。

先进集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领导重视安全管理工作，认真执行安全法规和规章制度，把安全工作纳入本单位议事日程；

（二）组织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逐级安全责任制度和岗位安全职责完善，并能够认真落实；

（三）经常开展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

（四）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五）考核期限内本单位未发生政治、刑事、治安案件和消防、交通事故及不良社会影响的舆情事件；

(六)积极配合、有效完成学校交办的其它安全管理任务。

第十六条 在学校及单位的安全工作中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个人，由学校或上级部门授予安全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或给予奖励。

(一)认真执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安全管理职责，在学校安全工作中有突出贡献和显著业绩；

(二)及时发现、报告安全隐患或协助消除重大安全隐患，避免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对维护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做出重要贡献；

(三)敢于在校内外与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积极提供线索，对案件侦破有功；

(四)在抢险救灾、制止突发事件、扑灭火灾等安全事故中表现突出。

第十七条 对于为维护学校、单位或师生员工的安全，避免重大安全事故、重大损失或伤亡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于因上述情况造成自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学校依法给予相应的补偿。成绩特别突出的集体或个人，学校将积极推荐上报上级机关给予事迹认定和奖励。

第五章 安全管理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学校严格执行安全管理责任追究制。单位发生

重大安全事故或案件，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因不制定或不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制，不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单位或部门，对公安、安全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和个人执行的所有罚款，一律由责任单位或个人负担。

第二十条 受到安全管理责任追究的单位相关负责人和责任人，经安全稳定处与相关单位共同进行事实调查后，视其情况交由纪委、人事处、教师工作部、研工部、学生处做进一步处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安全责任认定追究的程序与办法：

（一）单位或个人违反本规定而发生的安全事故事实清楚的，安全稳定处对有关人员负有的安全责任进行初步认定；对于情况复杂，认为需要成立联合调查组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提请学校成立联合调查组，或报请有关上级机关对相关人员负有的责任进行调查和认定；

（二）限于校内处理的安全事故，在认定相关责任人的相关责任后，安全稳定处在认定后10日内向学校提出追究安全责任建议；

（三）在安全稳定处提出建议后，学校应在20日内研究处理意见或决定，并书面通知有关部门和人员。

第二十二条 学校实施安全管理工作“一票否决”制度。对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的，对相关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评优评先实行年度“一票否决”。

第二十三条 擅自举办大型活动或活动安全保障不力而发生安全事故；擅自出租出借教室、房屋、体育活动场所等发生安全问题的，一切损失均由举办单位和出租单位负全责，并按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给予处理。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将按相关规定予以追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安全稳定处负责解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安全管理责任制及责任追究制规定（试行）》（校保发〔2009〕6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学校有关消防安全、交通安全、信息网络安全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另行制定。